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发〔2016〕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广西环境年鉴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广西环境年鉴》的编纂出版工作流程，提高环境年鉴的质量和水平，为各级环保系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现将《广西环境年鉴》工作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环境年鉴》工作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5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环境年鉴》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国地方志工作条例》、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为做好《广西环境年鉴》编纂出版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环境年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广西环境保护厅”）主办的地方专业年鉴，逐年出版，公开发行，综合反映广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情况，是广西环境保护事业年度资料、信息和经验总汇的资料性工具书。

第三条 《广西环境年鉴》的编纂出版坚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出版政策，全面、准确、客观地记载广西环境保护的史实。

第四条 《广西环境年鉴》坚持政府行为、公众参与，为各级领导、各条战线和环保系统各个岗位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各阶层人员研究广西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经验和规律，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广西环境保护厅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广西环保宣教中心”）编纂出版《广西环境年鉴》，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编纂出版。

第二章 编委会

第六条 《广西环境年鉴》编委会是《广西环境年鉴》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第七条 编委会由广西环境保护厅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各设区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组成。编委会主任由广西环境保护厅厅长担任，编委会副主任由广西环境保护厅副局长、纪检组长、总工程师、巡视员和副巡视员担任，委员为广西环境保护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各设区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

第八条 编委会制订《广西环境年鉴》编纂出版规划，确定编纂方针，审定批准年度编纂大纲，指定主编、副主编人选，审查年度终稿，确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各部门、各市编委会成员指导本部门、本市特约编辑的工作，审查特约编辑编纂的稿件。

第三章 编辑部

第十条 《广西环境年鉴》编辑部是编委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编辑部负责贯彻落实编委会确定的编纂方针，提出《广西环境年鉴》年度编纂大纲草案；负责《广西环境年鉴》稿件的接收、校对和初审；组织《广西环境年鉴》的印制、出版和发行工作；负责特约编辑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编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编辑部由《广西环境年鉴》主编、副主编、执行主编、编辑、校对等人员组成。编辑部设在广西环保宣教中心，

负责对日常工作和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主编、副主编负责对《广西环境年鉴》进行整体策划，把握定位，制定战略目标。执行主编由主编选任，负责统筹协调采编工作、版面构思、选题策划和审稿，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以及进行内外交流联系和信息沟通等。编辑、校对负责对各来源稿件进行编辑、校对和沟通。

第四章 特约编辑

第十四条 《广西环境年鉴》的特约编辑由广西环境保护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和自治区人大环资委、政协人资环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气象局、南宁铁路局等部门和单位的撰稿人组成。

第十五条 特约编辑根据编委会审定批准的《广西环境年鉴》年度编纂大纲，按照编辑部要求，负责本部门、本市、本系统稿件的编纂。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广西环境年鉴》编纂出版经费列入广西环境保护厅部门财政预算。编纂出版经费由编辑部按年度提出预算，由广西环境保护厅审定并监督使用。

第十七条 《广西环境年鉴》编纂出版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依照国家关于刊物出版发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广西环境年鉴》当年卷反映上年度广西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可对下年度的一些重要工作有所反映，当年卷当年出版。

第十九条 编辑部每年初提出《广西环境年鉴》当年度编纂大纲草案，由编委会审定批准后，第一季度下发特约编辑；特约编辑第二季度完成稿件编写工作，提交编辑部；编辑部第三季度完成编纂、终稿送审工作。

第二十条 《广西环境年鉴》终稿由编委会主任或其指定的编委会成员审定后交付印刷出版。

第二十一条 《广西环境年鉴》为职务作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其著作权由广西环境保护厅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并可获得适当报酬。

第二十二条 编委会委托编辑部每年组织一至两次年鉴编纂质量培训会，部署年度编纂工作等。

第二十三条 广西环境保护厅为《广西环境年鉴》编辑部的工作指导部门，协调特约编辑队伍建设、稿件征集等工作；广西环保宣教中心为《广西环境年鉴》出版工作管理部门。

